

馬來西亞國際家具展

2016 MIFF

Malaysian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Fair 2016

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49 號 6 樓 TEL:02-2705-8316; FAX:02-27051893 E-mail:tfma.service@msa.hinet.net Web Site:www.tfma.org.tw

¥ 家具公會 TEL 02-2705-8316 業務聯絡人:蘇意筠 ariel.tfma@gmail.com;張貴婷 mslaurachang@gmail.com

→ 報名資料	為大會	▶手冊登錄資料,請用正楷詳填以免錯誤,完成後請	傳真至+886	i-2-2705-1893	
公司名稱		中文 統一編號			
		英文			
地址	,	中文(郵遞區號)			
	Ł į	英文			
公司登記地	丛址				
電話	5	傳 真			
網址	網址				
大會手冊登錄 聯 絡 人	、经	中文	英文		
	人	職稱	分機		
		E-mail			
展務聯絡人		中文	英文		
		職稱	分機		
		E-mail	手機(緊急聯絡用)		
公司負責	人	中文			
產品分類 (可複選)		A. 家具類: □ ○ ○ ○ ○ ○ ○ ○ ○ ○ ○ ○ ○ ○ ○ ○ ○ ○ ○ ○			
展位面利	漬	 → 台灣園區裝潢攤位(依展區不同最小申請面積為24或25平方米,面積以3平方米或5平方米的倍數增加): USD320/平方米,申請平方米。 → 淨地攤位(最小面積30平方米): USD285/平方米,申請平方米。 → 截至2015年(不含2016)参加公會主辦的MIFF展年資年。 			
相關規定	3	1. 因攤位整體考量因素,公會有權對廠商申請之攤位面積有所刪減或增加,攤位費用將依最後分配之實際面積計算。 2. 選位順序依據標準 (1)面積大小(2)繳交訂金日期(3)參加公會主辦的 MIFF 台灣團年資。 3. 團區標準裝潢將採用半開放的穿透設計方式,如展商因個別需求,要在開口處做半穿透隔間,必須徵求隔壁展商同意方可執行,如無法接受,請選擇淨地攤位,淨地攤位與團區攤位將分開規劃。 4. 一經報名繳費後的廠商若取消參展,須以書面或 email 方式正式通知公會,忽不退款。 5. 展示會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疫情、罷工、國家緊急動員及展品延遲或卡關等因素,致須取消、延期或縮短展期,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補助規則	1. 申請補助的公司必須是在國貿局有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並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的第2. 現場公司招牌及大會手冊的公司名稱須與國貿局登錄之中英文名稱相符,如現場使用為品牌名,展後需再經審核確認。 3. 攤位裝潢需有國貿局規定的台灣識別標章 及明顯攤位號碼,並同意讓本會證。 4. 展後兩星期內,廠商必須配合將補助領據蓋公司大小張後,正本掛號寄回公會。 5. 公會會員仍須符合以上規定,才能獲得補助。 6. 補助金額依參展攤位面積比例及會員、非會員作分配,於展會後三個月以支票寄出		文名稱相符,如現場使用的名稱 位號碼,並同意讓本會拍照存 正本掛號寄回公會。		
加蓋公司 大小章)	填	寫人簽名		
填寫日期	∄	填	寫人職稱		